

纪律行动声明

联交所对苏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已除牌, 前股份代号: 1430) 一名前任董事的纪律行动

制裁及指令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交所)

谴责:

苏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 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该集团**) 前执行董事**朱亚英女士** (朱女士)

并指令:

朱女士日后若要再获委任为联交所上市公司或将于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 先决条件是须完成 18 小时有关监管及法律议题以及《上市规则》合规事宜的培训。

实况概要

朱女士于 2013 年 7 月 4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期间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负责管理该公司财务资源。

朱女士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致使该公司一家附属公司订立**担保**, 令该集团就此承担涉及人民币 1.375 亿元的风险。担保属须予披露的交易, 但朱女士并未告知该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 有关担保的事宜, 亦未有按《上市规则》的规定就担保刊发公告。

.../2

该公司设有内部监控措施，所有为非集团公司订立的担保均须经相关集团附属公司董事和该公司董事会批准。身为于该公司任职多年的董事，朱女士知悉或理应知悉上述内部监控措施存在并适用于担保。

朱女士有责任促使该公司就担保遵守《上市规则》，但却未有就此采取任何行动。其不作为导致该公司在订立担保时未有刊发相关公告。

朱女士于辞任董事后继续担任该公司顾问，并于 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8 月期间致使该集团进行一连串交易。朱女士并未就有关交易通知董事会。

担保和上述的其他交易直到 2021 年 9 月才被该公司核数师发现，导致该公司延迟刊发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中期报告（2021 年中期报告）（刊发期限原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直到 2022 年 1 月 28 日方才刊发反映担保及其他交易的财务影响的经修订中期业绩，并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刊发 2021 年中期报告。

《上市规则》的规定

根据《上市规则》第 3.08 条，联交所要求董事须共同与个别地履行诚信责任及以应有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的责任，而履行上述责任时，至少须符合香港法例所确立的标准。有关责任包括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当于别人合理地预期一名具备相同知识及经验，并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的人士所应有的程度。

根据《上市规则》，朱女士在担任该公司董事期间，有责任尽力遵守及尽力促使该公司遵守《上市规则》（合规责任）。

根据《上市规则》第 14.34 条，就须予公布的交易的条款最后确定下来后，该公司须尽快刊发公告。

根据《上市规则》第 13.48(1)条，该公司须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刊发 2021 年中期报告。

接受制裁及指令

朱女士承认违反其董事职责及合规责任，并向联交所表示同意接受上市委员会对其施加的本声明所载制裁及指令。

上市委员会裁定的违规事项

上市委员会裁定以下事项：

朱女士未有就担保之事以合理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因此违反《上市规则》第 3.08 条及其合规责任：

- (i) 朱女士致使该公司订立担保，但订立前后均未有通知董事会，有违该公司内部监控措施。
- (ii) 其并未采取任何行动促使该公司就担保一事遵守《上市规则》，导致该公司违反《上市规则》第 14.34 条。
- (iii) 该公司因朱女士行为失当而未能在《上市规则》规定的期限前刊发 2021 年中期报告，违反《上市规则》第 13.48(1)条。

总结

上市委员会决定施加本纪律行动声明所载的制裁及指令。

为免引起疑问，联交所确认上述制裁及指令仅适用于朱女士，而不适用于该公司或该公司任何其他前任或现任董事。

香港，2024 年 5 月 9 日